

吳義雄施茂林
林崑城劉清景
編著

國家賠償法實用

王建今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

國家賠償法實用

定價：三五〇元

編著者 劉清景

施茂林

吳義雄

林崑城

發行人 梁秀霞

出版者 律出版社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六巷九號二樓

電話：(〇二)五八一三五〇〇號

(〇二)七七二〇三四號

郵政調查撥帳號 第一一〇九九七號(梁秀霞戶)

印刷所 聯華書局

嘉義市中山路二七七號

總經理 大偉書局

台南市大同路六〇五巷二十八號

郵政劃撥三一一九〇八 大偉書局

電話：(〇六二)二五九三二七號

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第2273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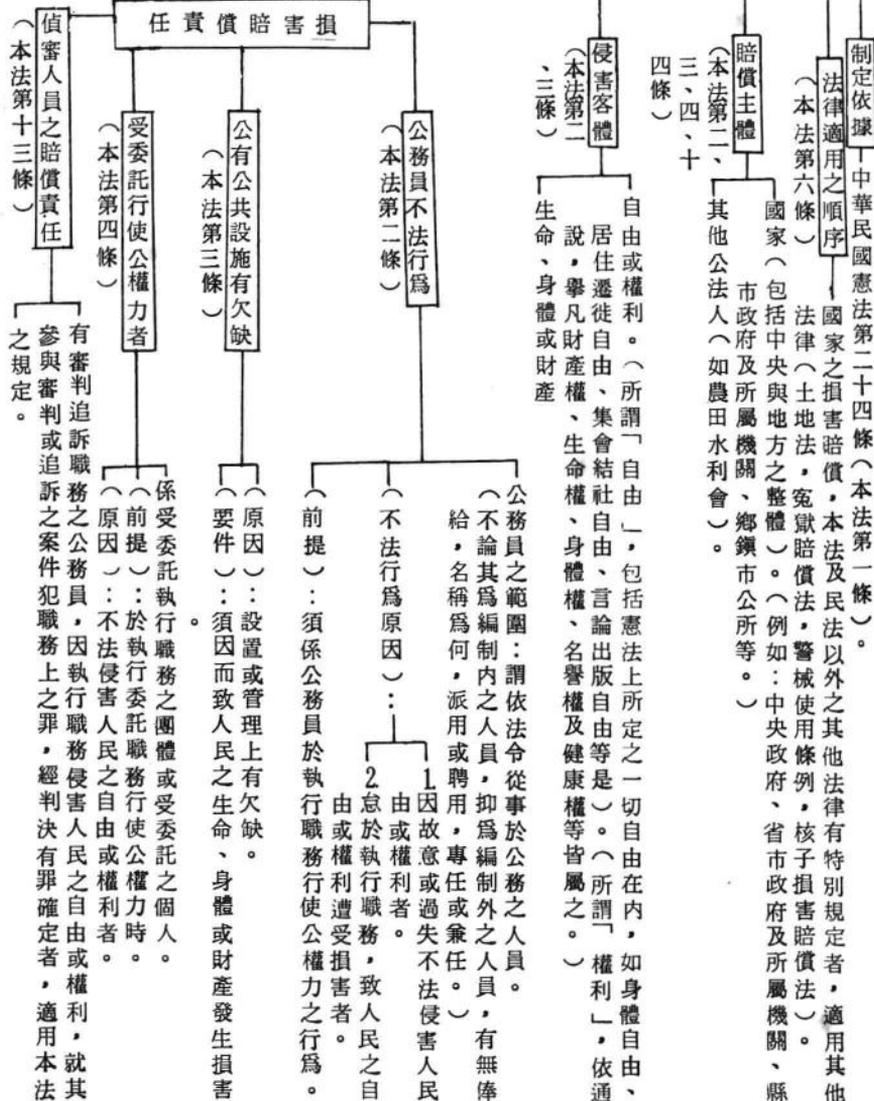
一、本書作者先後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究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賠償法師資訓練班」講習，得自法學泰斗錢國成、王甲乙、翁岳生、楊鳴鐸、施啓揚、張特生、孫森焱等名師傳授指導，本書可謂是講習心得綜合報告。

二、本書第四編處理實務，部分爲講習討論之題目，部分爲著者擔任各機關講解「國家賠償法及公務員應有之法治觀念」時，所提問題及事例，分類整理而成，以供研究之用。

三、參改資料爲民、刑法及程序法有關之判解，茲附錄以供實務參考，將來若有變動，當隨時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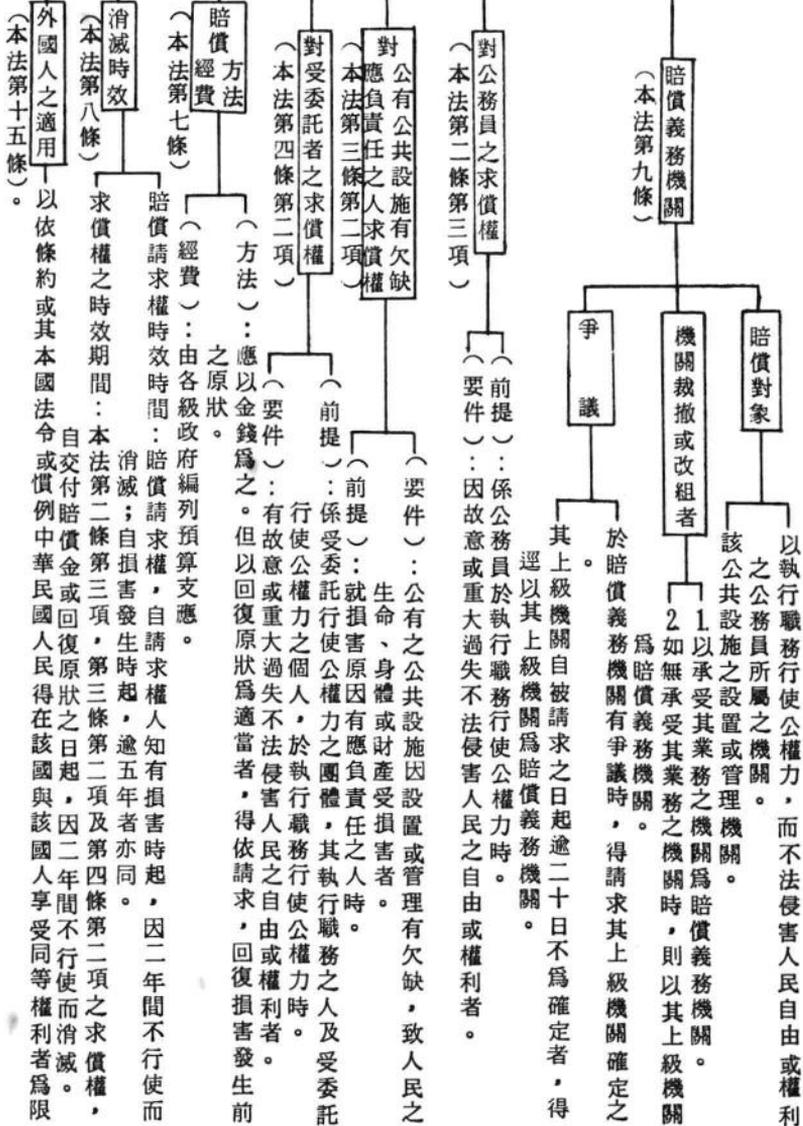
四、著者才疏學淺，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一) 定規體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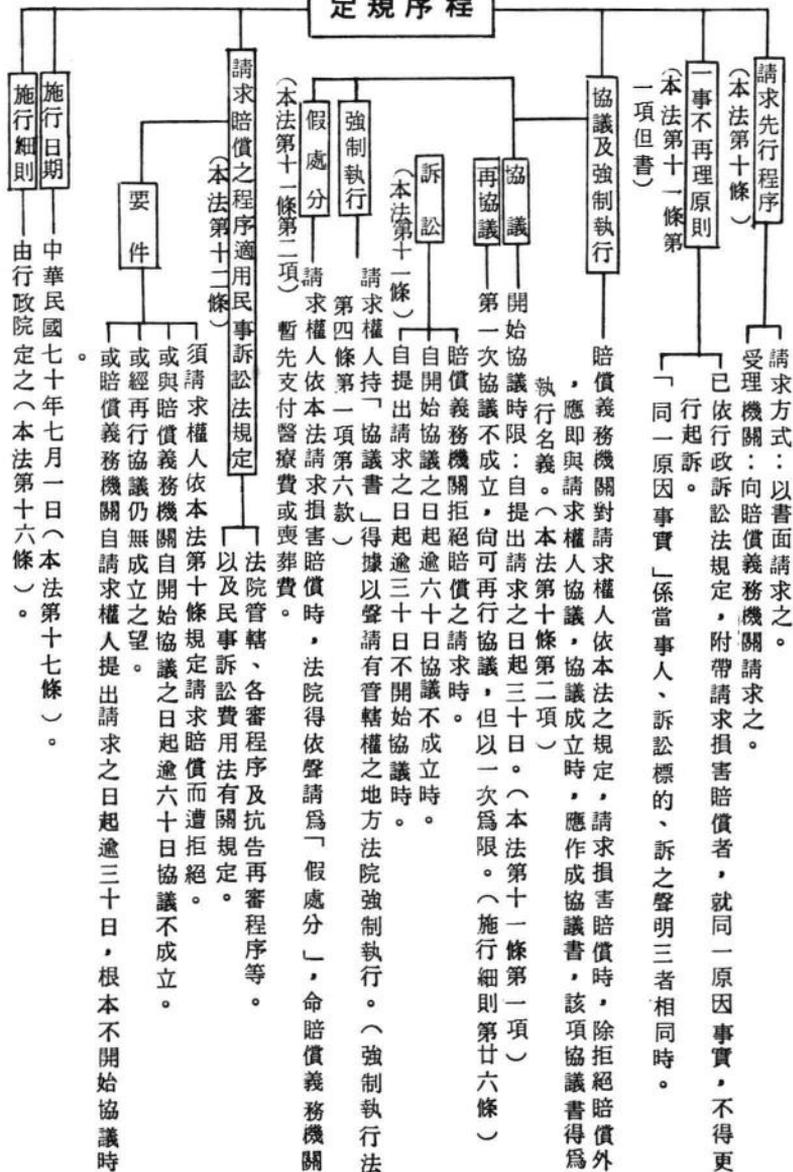


(二) 定規體實

權 債 求 之 家 國



定規序程



國家賠償法實用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家賠償法之意義……………一

第二章 國家賠償制度之存在理由……………三

第三章 國家賠償制度之發展趨勢……………五

第一節 發展之過程……………五

第二節 各國國家賠償制度概況……………七

一、英、美之國家賠償制度（七） 二、德、日之國家賠償制度（八）

三、法國之國家賠償制度（八）

第四章 國家賠償之法律性質……………一〇

第五章 國家賠償法之立法原則……………一三

第六章 國家賠償法之特色……………一六

第七章 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一八

第二編 實體規定

第一章 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公務員與國家賠償責任概述……………二二

第一節 憲法上所定公務員之責任	二一
第二節 民法所定公務員及國家之賠償責任	二五
第一款 學說之演變	二五
第二款 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責任	二六
第三款 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之責任	二八
第四款 民法第一八八條規定之責任	三〇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見解	三二
第二章 賠償事件當事人	三六
第一節 賠償主體	三六
第二節 請求權人	三七
第三章 賠償責任之成立	三九
第一節 一般公務員之侵權行爲	三九
第一款 本節賠償責任之性質	三九
第二款 構成要件	四二
第一項 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爲	四二
第一目 公務員之涵義	四二

第二目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範圍·····	五四
壹、執行職務（五四）	貳、行使公權力（五七）
第三目 公務員之主觀責任要件·····	六二
一、須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爲（六二）	二、故意與過失之意義（六二）
三、故意與過失之舉證（六三）	四、故意與過失之類型（六四）
第四目 不法行爲之認定·····	六六
一、不法之性質（六六）	二、不法之涵義（六六）
三、阻却違法事由（六七）	四、問題研究（六八）
五、違法之認定，如何避免紛歧？（七七）	
第五目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因果關係·····	八二
一、因果關係（八二）	二、須爲侵害自由或權利（八三）
三、損害之範圍（八四）	四、反射利益問題（八四）
第三款 公務員個人之直接責任·····	八五
第二節 受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侵權行爲·····	一〇五
第三節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之侵權行爲·····	一〇六
第四節 因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所生之損害·····	一〇

一、本條與民法第一九一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異同（一一〇）	
二、本條之構成要件（一一二）	
三、第二條與第三條競合之情形（一一九）	
第五節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違法行為 ……………	一一二

一、本立法意旨（一二二） 二、構成要件（一二二）

第四章 賠償義務機關 ……………	一三七
-------------------------	-----

第一節 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	一三七
----------------------------	-----

第二節 各機關之行政系統 ……………	一四〇
---------------------------	-----

第一款 中央行政組織 ……………	一四〇
-------------------------	-----

一、總統府（一四〇） 二、行政院（一四〇） 三、考試院（一四二）

四、司法院（一四三） 五、國會（一四四）

第二款 地方行政組織 ……………	一四五
-------------------------	-----

一、台灣省行政組織與民意機關（一四五） 二、市行政組織與民意機關（一四五）

三、台灣省縣市行政組織與民意機關（一四六） 四、戰地政務之行政組織（一四七）

第五章 損害賠償 ……………	一五一
-----------------------	-----

第一節 損害賠償方法 ……………	一五一
-------------------------	-----

第二節 損害賠償範圍 ……………	一五二
-------------------------	-----

- 一、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一五二）
- 二、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一五三）
- 三、過失相抵（一五三）
- 四、損益相抵（一五五）

第三節 損害賠償金額之決定

第一款 賠償義務機關自行決定之情形

第二款 法院判決時決定之情形

- 一、醫療費用（一六四）
- 二、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一六五）
- 三、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賠償（一六五）
- 四、殯葬費（一六六）
- 五、扶養費（一六六）
- 六、物之毀損（一六七）
- 七、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一六七）

第六章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之關係

- 一、以民法爲補充法之立法意旨（一八七）
- 二、以民法爲補充法之性質（一八七）
- 三、民法規定之適用範圍（一八八）
- 四、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第一八八條之比較（一八九）
- 五、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第一八六條之比較（一九〇）

第七章 賠償經費之編列及賠償之給付

- 一、預算之編列（一九二）
- 二、賠償金額之給付（一九三）

第八章 國家之求償權

- 一、對公務員之求償權（一九五）
- 二、對公有之公共設施所生損害應負責之人之求償權（一九七）
- 三、對受託團體或個人之求償權（一九九）
- 四、求償權之行使程序（一九九）

第九章 時效規定

- 一、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二〇一）
- 二、求償權之消滅時效（二〇二）

第十章 國家賠償法與其他特別法之關係

第一節 土地法之賠償責任

第二節 警械使用條例之特別規定

- 一、得使用警械之時機（二〇九）
- 二、使用警械應注意事項（二一〇）
- 三、使用警械不當之責任及賠償（二一一）

第三節 冤獄賠償法之賠償責任

- 一、冤獄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二一二）
- 二、構成要件（二一三）
- 三、賠償請求權之限制（二一四）
- 四、冤獄賠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比較（二一五）

第四節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賠償責任

- 一、特別賠償責任之適用範圍（二一八）
- 二、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二一九）
- 三、無過失責任主義（二二一）
- 四、核子損害賠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比較（二二二）

第十一章 本法之適用問題

第三編 程序規定

第一章 請求程序

二二七

第二章 協議程序

二二九

第一節 代理人

二二九

一、法定代理人（二二九） 二、委任代理人（二三〇）

三、委任代理人之權限（二三一）

第二節 通知協議

二三二

一、通知他賠償戰務機關參加協議（二三三）

二、通知應負賠償責任之個人或團體參與協議（二三三）

第三節 協議之進行

二三三

第一款 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置

二三四

一、蒐集證據（二三四） 二、拒絕請求權人之請求時（二三四）

三、未拒絕請求時應進行協議（二三五）

第二款 協議不成立時之處置

二三九

一、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之付與（二三九） 二、繼續協議（二三九）

第三款 達成協議時之處置……………二四〇

一、協議書之記載（二四〇） 二、協議書之送達（二四〇） 三、賠償之給付（二四一）

第四款 日期及期間之計算……………二四二

第三章 訴訟程序……………二四五

第一節 管轄法院……………二四五

一、普通審判籍（二四六） 二、特別審判籍（二四六） 三、指定管轄（二四七）

第二節 當事人……………二四七

第一款 當事人之意義……………二四七

第二款 選定當事人……………二四九

第三款 當事人資格……………二四九

一、損害賠償之訴（二五〇） 二、求償之訴（二五一）

第三節 訴訟能力……………二五二

第四節 共同訴訟……………二五四

第五節 起訴之限制……………二五六

壹、訴訟要件之限制（二五六） 貳、更行起訴之限制（二五九）

第六節 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二七五

	一、訴訟費用之繳納(二七五)	二、訴訟救助之要件(二七六)	
	三、訴訟救助之聲請及裁判(二七七)	四、訴訟救助之效力(二七八)	
	五、訴訟救助之撤銷(二七九)		
第七節	參加訴訟人		二八〇
第一款	參加之要件.....		二八〇
第二款	參加之程序.....		二八一
第三款	參加之效力.....		二八二
	一、關於訴訟行爲之效力(二八二)	二、關於裁判之效力(二八三)	
	三、關於承擔訴訟之效力(二八四)		
第四款	訴訟告知		二八四
	一、訴訟告知之意義(二八五)	二、訴訟告知之程序(二八五)	
	三、訴訟告知之效力(二八五)		
第八節	訴訟之協助		二八五
	一、訴訟代理人(二八五)	二、訴訟協助(二八六)	
第九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八六
	一、裁定停止(二八六)	二、數訴競合之處理方法(二八七)	

第十節 訴之變更及追加……………二八八

第十一節 學證責任……………二九一

第一款 民事訴訟法上學證責任之分配……………二九一

第二款 本法應負之學證責任……………二九五

第十二節 督促程序……………二九七

第四章 保全程序……………二九九

第一節 假扣押程序……………二九九

第二節 假處分程序……………三〇一

第三節 本法所定之保全程序……………三〇四

一、本項保全程序之性質（三〇四）

二、假處分之聲請及裁定（三〇五）

三、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之扣還（三〇六）

第五章 強制執行程序……………三〇七

第一節 執行名義……………三〇七

一、執行名義之種類（三〇七） 二、本法所定之執行名義（三〇八）

第二節 參與分配……………三〇八